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 言 人：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

連 絡 人：秘書室陳亮才主任

連絡電話：04-7269435 # 211

編號 114-08

彰化執行分署與地方稅務局聯合科技執法追車 不繳牌照稅趴趴走 將被扣車拍賣抵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強力執行欠繳使用牌照稅案件，郭景銘分署長於今日上午 10 時 10 分，邀請陳燕慧局長至分署，雙方共同簽訂跨機關專案執行合作意向書，預計於公務車搭載稅務局的車牌辨識系統，內建滯欠牌照稅車牌資料，行駛時會鎖定公有路邊停車格及公有戶外停車場有案件移送分署執行的車輛。當公務車拍到欠稅車輛時，分署書記官就會當場進行查封，並由稅務局人員聯繫拖吊業者進行拖吊，以便執行人員後續進行拍賣作業，將拍賣所得價金抵償義務人欠稅。

郭景銘分署長致詞時表示，選擇 10 點 10 分作為簽約時間，意在以鐘錶上完美的微笑弧線，象徵本次專案合作順利，也希望執行同仁得以更有效率地持續落實公權力；陳燕慧局長則說明，該局案件有一半以上是牌照稅及衍生罰鍰，謝謝分署的執行讓稅務局去年清理成效良好，期能藉由雙方跨機關聯合出擊促使義務人履行，以共同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彰化分署呼籲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定期繳納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除了要補稅，還會被加徵滯納金及罰鍰，民眾可多加利用稅務局或者執行分署的多元繳款措施按時繳納。如果車輛在這波專案被查封，義務人必須繳清且額外支出拖吊費用才能領回車輛；如確實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納，可及早檢具相關資料到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以免車輛被查封拍賣。



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右）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陳燕慧局長（左）簽訂合作意向書



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右七）與地方稅務局陳燕慧局長（左七）簽訂合作意向書